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所博、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系所務會議相關決議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依本辦法先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以下簡稱計畫口試)，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口試內容。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其參考書目、附註、內文規格、封面及書背格式，均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之相關規定撰寫。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年，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兩學年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方能提出計畫口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計畫口試六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計畫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 一、碩士班：口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四人名單送由系主任圈選二位。
- 二、博士班：口試委員會由五人組成，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八人名單送由系主任圈選四位。
- 如指定委員無法擔任，須徵得系主任同意後更換人選。

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 七 條 計畫口試應於口試舉行日前三週完成計畫口試申請手續，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計畫口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系所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第 八 條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修正後通過；(三)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算通過口試。通過者方可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口試。

第 九 條 計畫口試時間：碩士班每人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博士班每人以二個小時為原則，均得視需要酌予增減。計畫口試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

第 十 條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方式，採口頭答辯方式進行。

第 十一 條 研究生計畫口試評審結果，應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